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袁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徐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婚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138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133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提起上訴，因聲請人家境窘困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扶助獲准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（以下簡稱花蓮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。惟上揭證明，係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時，由花蓮分會准就第一審為扶助。嗣聲請人提起上訴後，聲請第二審法律扶助，已為花蓮分會審核後不予扶助而駁回一情，有該會民國000年00月0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資料附卷足參。另聲請人除此之外，並無任何其他具無資力情形之釋明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即應駁回其聲請。況依聲請人113年度尚有00餘萬元之薪資所得，有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

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足參（見卷第29頁）。而本件離婚之訴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，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6,750元，亦難認聲請人有何無資力支出之情事。是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